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3,5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3,5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十)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十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十三)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十五)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十六)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十七)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普千人员(53人)	377.6469	90.6337	24.01%
合计	377.6469	90.6337	24.01%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普千人员(27人)	84.2941	33.7176	40.00%
合计	84.2941	33.7176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人,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4.351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348,491	1,243,513	579,592,004
总数	578,348,491	1,243,513	579,592,0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8,348,491股增加至579,592,00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9709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4日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实际收到59名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认缴款人民币5,409,281.5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43,5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65,768.55元。

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79,592,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3,513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7月26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八)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邵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0	7.50	50%
合计			15.00	7.50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1100004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74,000.00元。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2026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50,039,191.84元(含税)调整为150,058,766.84元(含税)。

● 调整原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故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525,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39,191.8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本次归属股份7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525,202股减少至4,450,20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450,20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574,937,804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50,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58,766.84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4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已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813,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81,314.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现全、孙利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328187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至6月、2024年6月至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27,0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76,630,7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正在推行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8,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均价为3.01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57,667,072股
持股比例	9.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7,667,072股

注: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即8,831,699,728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88,3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315,000
减持价格区间	2.82~3.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795,700.0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30,203,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7%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机、机压机、色选机,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987,920.93元、-248,661,736.79元、-28,684,683.9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8.54%,短期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为3.63。目前公司市净率为7.27,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